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08 年 1 月份「工程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六、107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土地出售案件」報告。
- 七、107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」報告。
- 八、107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檢陳「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本公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及「本公司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各 1 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辦理檢討廢水及廢棄物業務分工，因淨水與廢水處理流程極為相似，爰規劃由水質處移撥至供水處由供水處統一管理淨水場業務，以發揮整體淨廢水操作營運效能，爰擬修正「本公司組織規程」水質處及供水處業務職掌規定。
- 二、另查「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」、「本公司組織規程」、「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組織規程」及「本公司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現行部份條文與實務上情形或其他法律規定不符，爰擬一併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，以符合實際。

決議：本案請依董事及顧問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